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874 号



000020180500755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87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8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75 号“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对其中需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的事项，我们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7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11.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5.9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56.06%；管理费用 10.3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99%；销售费用 5.1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8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销售收入项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对销售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4.14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81.23 亿元、增长 71.94%，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幅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加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电缆板块	电缆及光缆	520,068.83	417,938.01	102,130.82	24.44%
		铜导体、电缆料	121,770.25	110,918.12	10,852.13	9.78%
		特种通讯设备	188,287.18	103,797.72	84,489.46	81.40%
	小计		830,126.26	632,653.85	197,472.41	31.21%
	光伏板块	电池片及电池组件	469,198.95	314,346.44	154,852.51	49.26%
		商业光伏电站	279,163.23	144,114.29	135,048.93	93.71%
		扶贫光伏电站	308,751.50		308,751.50	
		光伏发电	44,130.56	22,440.05	21,690.51	96.66%
		电站运营及其他	3,024.75	6,704.26	-3,679.51	-54.88%
	小计		1,104,268.99	487,605.05	616,663.93	126.47%
小计		1,934,395.24	1,120,258.90	814,136.34	72.67%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租金及其他	7,100.53	8,904.59	-1,804.06	-20.26%
小计		7,100.53	8,904.59	-1,804.06	-20.26%	
合计		1,941,495.78	1,129,163.49	812,332.28	71.94%	

由上表分析，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12,332.28 万元，主要系电缆板块销售收入增加 197,472.41 万元、光伏板块电池片及电池组件销售收入增加 154,852.51 万元、本期实现转让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增加 135,048.93 万元以及本期建设扶贫光伏电站 EPC 收入增加 308,751.50 万元所致。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收入确认政策，电缆板块及光伏板块电池片及电池组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光伏板块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光伏板块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中利集团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中利腾晖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及一个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利腾晖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与项目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所欠中利腾晖 EPC 款项的具体付款条款。

在拟对电站进行销售时，中利腾晖与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母公司即平台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从而实现电站的整体转让。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中利腾晖对外往往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原中利腾晖与项目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的前述交易所确认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及利润抵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抵销的内部销售收入得以转回）。

（三）光伏板块的扶贫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光伏板块的扶贫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2017 年度公司增加扶贫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与商业光伏电站区别在于，中利腾晖仅作为扶贫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方，仅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业务，与业主方（系外部独立第三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 2017 年建设的扶贫光伏电站均已完工交付、达到并网发电状况，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扶贫光伏电站收入。

三、会计师对销售收入审计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审计时，严格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合同的签订与审批、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客户档案的维护环节。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且正在执行。根据了解的内部控制的结论，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点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对于电缆板块业务，检查了大额销售业务的合同、订单、收货单与验收单等；对商业光伏电站业务，检查了股权转让合同、平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记录、EPC 相关款项支付、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项目电站相关担保承继情况等；对扶贫光伏电站业务，检查了 EPC 合同、工程监理方出具的监理报告、电站并网发电情况、EPC 款项支付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单据执行截止测试，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收入或未入账收入的情况。

4、取得公司税控开票系统、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与公司财务账面进行核对，用以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地记录于财务账面；

5、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发货，核查报告期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并分析变化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6、对报告期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货物运输合同、客户收货时签字确认的回执单（或验收证明）、收款单据、银行回款凭证等原始资料，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重点核对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客户签收货物的具体日期；

7、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发函，通过函证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发生额、余额，根据函证结果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审计，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未将销售收入项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根据 1504 号准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关键审计事项来源于①按照 1211 号准则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特别风险；②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③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较 2016 年度增加 81.23 亿元、增长 71.94%，但结合公司收入增长的具体业务类别分析，2017 年度电缆板块销售收入增加 197,472.41 万元、光伏板块电池片及电池组件销售收入增加 154,852.51 万元，上述销售收入的确认基于前述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模式，在商品交付、对方签收或验收时，货物所有权风险已转移。本期实现转让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增加 135,048.93 万元，扶贫光伏电站 EPC 收入增加 308,751.50 万元，公司转让的上述电站 2017 年末均已完工交付、达到并网发电状况，收入的确认不涉及重大判断或主观估计。综上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不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的审计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导致重大错报风险，在审计报告阶段，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评价应对收入确认存在舞弊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经评估确认公司收入存在舞弊导致重大错报风险可能性较小。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57,992.46 万元，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 40,514.10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

减值损失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43.14%、同比增加 209.86%。由于 2017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会计师认为 2017 年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 2017 年度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综上，会计师综合判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将 2017 年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 2017 年度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相较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不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虽然是特别风险，但历年来并未发现管理层凌驾的风险。通过对销售收入的审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后，会计师未将销售收入审计作为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销售收入审计未作为 2017 年度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具有合理性。

事项 2：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润总额为 4.05 亿，所得税费用为 0.21 亿。请你公司说明财务报告“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和“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金额均为-0.19 亿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为 40,514.10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 2,111.7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51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6.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0.87
加计扣除/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2.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57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2,111.76

一、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减少所得税 1,92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

率不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多种所得税率，主要有：

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率为 15%；

2、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公司国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的税种、税率缴纳所得税，部分子公司本期实际所得税率为零。

5、光伏发电类子公司从取得第一笔收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6、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如上所述，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减少所得税 1,920.48 万元，主要受系以下子公司影响：

（1）子公司腾晖瑞士公司经审计应纳税所得额-4,907.65 万元，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差异 10%，影响企业所得税-490.77 万元；

（2）子公司腾晖泰国公司因享受泰国“八免五减半”税收政策，本期所得税税率为零，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差异 15%，腾晖泰国公司经审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6,568.07 万元，影响所得税-985.21 万元；

（3）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公司经审计应纳税所得额-1,499.14 万元，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差异 10%，影响企业所得税-149.91 万元；

如上所述，上述子公司与母公司存在所得税税率差，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 1,625.89 万元，其他子公司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 294.59 万元。

综上，因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存在 15%、25%、0%多种税率，经测算综合减少所得税费用 1,920.48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加计扣除、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本期加计扣除、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合计减少所得税 1,852.08 万元，主要系：

1、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需补税的投资收益等永久性时间差异因素减少应纳税所得税额，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2,294.17 万元；

2、本期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本期因招待费用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标准、以及其他不能所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等形成永久性时间差异因素，增加应纳税所得税额，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442.09 万元。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 1,852.08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附注中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合并披露，考虑到会计报表附注的可比性，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分开列报。

会计师接到本问询函后，对“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复核，经复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相关数据正确。

事项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79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金额为 4.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存货跌价损失 5,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7%；商誉减值损失为 3,500 万元，2016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各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和计提金额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 194.14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81.23 亿元、增长 71.94%，营业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存货、合并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一、计提的坏账准备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	2
六个月至一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2017 年末, 公司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48,254.04 万元, 较 2016 年度增加 41,772.37 万元、增长 644.47%, 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6,268,062.94	4.70	220,635,326.22	43.58	285,632,736.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67,286,082.31	95.29	1,017,850,172.33	9.91	9,249,435,90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2,434.49	0.01	847,996.18	55.34	684,438.31
合 计	10,775,086,579.74	100.00	1,239,333,494.73	11.50	9,535,753,085.0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客户 1	176,975,364.95	-	0.00%	扣除已收到的 2,785.93 万美元和 12,500 万港币保证金后, 差额按账龄计提
客户 2	6,060,926.83	-	0.00%	
客户 3	73,779,688.68	-	0.00%	
客户 4	29,587,537.38	770,781.12	2.61%	
客户 5	88,359,221.61	88,359,221.61	100.00%	支付能力不足, 全额计提
客户 6	121,441,742.68	121,441,742.68	100.00%	支付能力不足, 全额计提
客户 7	210,801.22	210,80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210,071.07	210,07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1,306,487.15	1,306,48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客户 10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781,562.20	97,123.89	12.43%	扣除保险理赔后,全额计提
客户 12	8,757,093.66	8,757,09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07,800,497.43	221,483,322.4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六个月以内	5,675,315,642.94	55.27	113,506,312.88
六个月至一年	1,690,996,537.88	16.47	84,549,826.90
一至二年	610,692,140.85	5.95	61,069,214.09
二至三年	2,054,078,657.51	20.01	616,223,597.25
三至四年	187,403,763.85	1.83	93,701,881.93
四年以上	48,799,339.28	0.47	48,799,339.28
合 计	10,267,286,082.31	100.00	1,017,850,172.3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397,052.4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转让的电站项目虽已经实现并网,或已达到并网条件,但根据行业商务谈判惯例,各电站项目部分应收款项需要在完成消缺工作(全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土地使用权、电价批复、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目录、环保验收等)后予以支付。由于审批程序繁琐,且周期较长(部分电价批复、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目录等审批周期往往需要 1-2 年),光伏电站业务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且账龄往往大于一年。

2017 年之前,公司累计转让光伏电站超过 2GW,受前述消缺工作未完成因素影响,截至 2017 年末部分已转让项目应收账款仍处于较高水平。

第二,响应党中央“扶贫、脱贫”的号召,公司 2017 年重点发展“光伏扶贫”项目,扶贫光伏 EPC 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受业主方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的审批、发放周期较长因素影响,公司扶贫电站项目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第三,公司线缆业务(含光棒、光纤业务)、特种通信设备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亦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质、信誉较好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同时,随着各级监管部门简政放权的逐步落实,各类光伏电站的“消缺”工作正积极开展,待“消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应收款项收回。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4,459.03	0.35	2,744,459.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638,929.82	99.65	89,214,828.38	11.50	686,424,10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78,383,388.85	100.00	91,959,287.41	11.81	686,424,101.4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客户 1	2,744,459.03	2,744,459.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744,459.03	2,744,459.03	1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六个月以内	490,345,588.33	63.23	9,806,911.77
六个月至一年	135,097,704.16	17.42	6,754,885.21
一至二年	41,922,334.01	5.40	4,192,233.41
二至三年	3,970,790.42	0.51	1,191,237.13
三至四年	74,065,904.08	9.55	37,032,952.04
四年以上	30,236,608.82	3.89	30,236,608.82
合 计	775,638,929.82	100.00	89,214,828.38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 3,085.05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其他往来等金额较年初增加 53,751.57 万元，且以前年度部分保证金支付后，因后续业务延续性需要，保证金尚未收回，保证金账龄有所延长，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17 年末，公司根据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计提充分、适当的跌价准备。2017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36.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538.48	233,327.63		644,818.35		192,047.76
库存商品	39,672,749.43	13,306,797.71		27,808,728.75		25,170,818.39
电站开发成本	80,216,717.28	40,200,000.00		60,416,717.28		60,000,000.00
合 计	120,493,005.19	53,740,125.34		88,870,264.38		85,362,866.15

三、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对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基于公司编制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确定收购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3,500.00万元。

四、会计师对公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师对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

1、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了解和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中利集团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应收款项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管理层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3、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4、选取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提供的担保措施、客户的财务报表、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5、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再次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活动流程、材料验收与仓储、计划与安排生产、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经了解，公司的“生产与仓储

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对“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核对各项存货实际库存数量，重点关注存放时间较久、出现破损的存货。监盘发行人存放于本公司、外协供应商及租赁厂房的存货；函证发出商品情况；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库龄分布明细表，核对其库龄与实际盘点情况相符；

3、关注存放较久的存货，与公司分析讨论形成的原因，取得库龄分析记录等资料，了解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期后存货的变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库龄的较长的存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评价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师对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

1、检查公司账面确认的商誉涉及的初始收购协议、公司对外股权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书、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后运作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2、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3、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中利集团引入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4、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模型中资产规模、预算收入、永续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17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合理，计提金额的充分、适当。

事项 4：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99,922,000 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转让收益 8,103.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处置上述股权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转让的基本情况、相关审批流程

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香港公司）与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融国际公司）签订《有关收购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922,000 股之股份买卖协议》，中利香港公司将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299,922,000 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钜融国际公司，实现转让收益 81,031,015.44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批准《关于出售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择机转让不超过 299,922,000 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86.HK）股票。2017 年 12 月 29 日，腾晖光伏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持有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前账面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持有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公司转让持有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相应转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结转至投资收益，公司因上述交易，实现投资收益 81,031,015.44 元。

二、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转让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并测试了公司重大长期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包括有关长期资产处置的决策、审批流程；

2、与中利集团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转让持有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目的、交易对手信息、交易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后续转让款回收安排；

3、获取本次转让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买卖协议、买卖双方股票交割、签收单据及证券公司交易过户记录；

4、与提供本次股票转让中介服务的证券公司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次股票转让的交易对手信息、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及股票过户情况；

5、向钜融国际公司函证上述交易事项、转让款支付安排、期末应收转让款余额等信息。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审计程序，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转让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18）00874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8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